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昆环科院〔2021〕46号

签发人：支国强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2021年度昆明市重金属污染减排技术核查及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涉重金属污染物监测购买服务计划》 的请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昆明市重金属污染减排技术核查及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项目，目前正在开展报告编制工作，为了摸清昆明市区范围内重点防控区和非重点防控区废水、废气以及固废中重金属环境质量现状，准确分析区域内重金属环境质量现状，需开展大气、水质和土壤及固废监测。经我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昆明市重金属污染减排技术核查及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涉重金属污染物监测购买服务计划》，现报送贵局，（政府

购买服务目录为 A1805 环境监测服务), 所需资金我院计划从 2021 年预算安排的“2021 年度昆明市重金属污染减排技术核查及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120,000.00 元,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件(昆编办通【2014】82 号), 我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为完成自身职责, 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 望予以批准。

当否, 请示。

附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 2021 年度昆明市重金属污染减排技术核查及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涉重金属污染物监测购买服务计划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08 月 3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姚波 13888841277)

附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 2021 年度昆明市重金属污染减排技术核查及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涉重金属污染物监测购买服务计划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昆明市重金属污染减排技术核查及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涉重金属污染物监测购买服务

二、购买主体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四、资金预算

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资金来源：2021 年度昆明市重金属污染减排技术核查及污染防治效益评估工作专项经费，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件（昆编办通【2014】82 号），我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完成自身职责，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

五、采购数量

一项

六、购买内容

委托熟悉重金属大气、水质、土壤及固废监测并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 2021 年度昆明市重金属污染物进行监测。

七、承接标准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具备监测资质。

（三）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 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九、服务时间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十、服务地点

昆明市区域

十一、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有关技术规范的方法标准进行监测或调查。

监测点位及指标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上述项目拟招选 1 家单位承担本次监测工作，承接单位负责组建团队开展该项工作。

抄送: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